

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、《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中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许国栋先生简历，了解其教育背景、专业能力及身体状况，判断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的条件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长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同意选举许国栋先生为公司董事长。

二、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邵凯先生简历，了解其教育背景、专业能力及身体状况，判断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同意聘任邵凯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。

三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张翼飞先生、孙召强先生、朱向东先生、王志立先生、喻正昕先生、的简历，了解他们的教育背景、专业能力及身体状况，判断他们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未发现他们有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同意聘任张翼飞先生、孙召强先生、朱向东先生、王志立先生、喻正昕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四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张翼飞先生的简历，了解其教育背景、专业能力及身体状况，判断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同意聘任张翼飞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五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王海云女士的简历，了解其教育背景、专业能力及身体状况，判断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同意聘任王海云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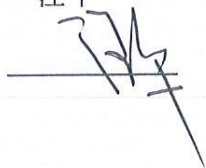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倪俊驥


(此页无正文，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汪平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, positioned below the printed name '汪平' and crossing a horizontal line.

(此页无正文，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彭永臻
